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學生註冊費明細表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代收班級費	代收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教科書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平時課業輔導費	註冊劃撥費	合計
生物醫農班群	26,162	5,412	429	370	50	100	233	605	1,500	700	1,800	15	37,376
理工資訊班群	26,162	5,412	429	370	50	100	233	935	1,500	700	1,800	15	37,706
社會組	26,162	5,412	0	370	50	100	233	605	1,500	700	1,800	15	36,947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電話：(05)5512502轉140

正心青年：200 元

非住校生午餐團膳費用	
項目	費用
午餐團膳	4,615
餐具使用及洗滌費	426
劃撥費	15
合計	5,056

說明：

1. 教科書款費於開學後，依實際費用多退少補。
2. 2月10日註冊截止，繳費方式有：(1)臨櫃繳費（即在元大銀行櫃檯繳費）、信用卡繳費（使用網路或電話）、ATM繳費（自動櫃員機）、郵局劃撥、各大超商等、線上QR Code掃碼、台灣pay掃碼繳費。(2)信用卡繳費，務必記下『授權碼』，並將『授權碼』填在繳費劃撥單第一聯繳回學校。(3)ATM繳費，請列印『明細單』與劃撥單第一聯一併繳回學校。(4)QR Code掃碼繳費，請將『扣款帳戶後5碼』填在繳費劃撥單第一聯繳回學校。(5)2月23日繳交劃撥單「學校存查聯」給導師。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教育部就學費用補助，說明如下：
 - (1)申請期限、單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為準(請留意校網公告)，洽總務處文書組領取申請表及提出申請。
 - (2)需備證件：學生本人印章（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220萬元）
 - (3)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此項減免補助，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重讀、復學、轉學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與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開學後一週內檢具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助。
5. 高中學生申請助學貸款之金額，以學雜費、實習實驗費、書籍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等費為範圍。
6.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住宿費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18萬元。
7.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規定及教育部111年11月0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160號函核定，增加向學生收取20%雜費及10%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住宿費。

住校生費用		
項目	費用	備註
住宿費	7,370	全學期
冷氣電費、維修費	5,105	寢室、自習室
電腦使用費	440	
膳食費	13,795	全學期 (一週五天，扣除年級活動)
餐具使用及洗滌費	1,026	午、晚餐
住校證	30	
劃撥費	15	
合計	27,781	

製表： 文書 李永進

會計主任： 會計 邱淑娟

總務主任： 總務 程鴻傑

校長： 校長 林住慧